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研究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1月7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. 本校科技研究總中心（以下簡稱總中心）為能有效推動本校各科技類研究中心之成立、考核其運作成效，及支援本校各學院、系所之教學與研究，依據本校科技研究總中心設置法（第六條）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研究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指導與諮詢委員會）。
- 二. 指導與諮詢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審議本校各科技類研究中心之設置、組織、架構與裁併。
 - （二）、監督本校各科技類研究中心之運作及發展，並考核其成效。
 - （三）、協調總中心與本校各學術單位及其他單位相關業務之配合與支援。
 - （四）、審議本校各科技類研究中心及學術單位之科技研究成效。
 - （五）、審議本校各科技類研究中心及學術單位之技術轉移及服務成效。
- 三. 指導與諮詢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，除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科技總中心主任建請 校長遴聘科技相關人員兼任之，聘期兩年。並由校長擔當任召集人，總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四. 指導與諮詢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
- 五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